

关于对磷酸三丁酯实施临时出口管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7_c27_32300.htm 【法规类型】其他部委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3年第5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3-4-4【生效日期】2003-4-4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3年第5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决定对磷酸三丁酯实施临时出口管制。磷酸三丁酯的出口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的规定经过许可。临时管制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